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其他跟大语文关联性较弱或无法对大语文教育业务进行赋能的相关业务的分拆工作，着力整合以大语文为核心的教育业务，加速推进“大语文学习服务+升学服务”的发展，因此，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安信息”）以25,000万元交易作价向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众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基金”）、马莉（以上四方合称“受让方”）出售其全资下属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云安信息与交易各方正式签署《关于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南信安的股份。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云安信息与交易各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池燕明先生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过渡期的起始时间及相关权益进行了补充约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补充协议其他各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方一：北京立思辰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4层B4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F27G0P

法定代表人：吴艺高

经营范围：ATM机智能防护舱、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电脑打字、录入、打印服务；复印、传真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办公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协议方二：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1日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8-64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锦龙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43328147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白锦龙	825	82.50%	普通合伙人
2	闫鹏程	175	1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共青城众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白锦龙。

协议方三：白锦龙（身份证号码：152624198009*****）

马莉（身份证号码：650102197709*****）

白锦龙和马莉负责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

协议方四：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5年05月24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6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电信息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100%股权。

中电信息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协议方五：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10-2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102号楼3层31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50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7JG2X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欣义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	20.598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5.3716%	有限合伙人
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3716%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5.3716%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孚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9.223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5000	7.685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耘种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6115%	有限合伙人
8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6115%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00	3.074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74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	1.006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5055	100.00%	-

协议方六：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03-20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白锦龙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6919328W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协议方七： 池燕明

身份证号：110108196603*****

池燕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107,901,480股，占总股本的12.43%。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拟对原协议中的“过渡期”的起始时间进行调整。

现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1、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8.3条中的“过渡期”作以下更改：

原协议第8.3条中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更改为：“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如因上述“过渡期”的变更，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池燕明承诺承担该部分损失。

3、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没有规定的，按原协议的规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南信安相关资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顺利签署，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剩余信息安全业务的分拆工作，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全面转型教育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的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江南信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